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09133216-0038021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13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海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9091332l6-00380211 采购编号：0026-W0003858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SHZC2026113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仲杰 电　　话：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单杰、王静雯 电　　话：021-62091273*8006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1、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交付（实施）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和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	是否 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6-10-29 起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132，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11-19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9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网上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投标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

		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份数及送达时间：叁份于项目开标时间时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用途：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仅作后续归档使用；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打印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38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3〕857号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30%后计取。
40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异常低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

		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91332l6-003802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132**）**

项目名称：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采购编号：0026-W00038589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国库资金：**2,16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和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

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11-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与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021-3828470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021-62091273*8006

邮箱：shanjie@shzfcg.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1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函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承诺书；
- 无利害关系声明；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保密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

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

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0）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

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采购项目介绍	用于航海类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3 个专业，航运类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国航）2 个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 1 个专业，法学 1 个专业，国家安全学 1 个学科专业等 8 个学科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包括课程资源采集、知识抽取与标注、知识点标准化加工、知识关联构建、专业门户建设、跨专业图谱整合、系统测试及成果验收等，构建覆盖专业课程体系的知识图谱，为智慧课程建设、人工智能教学应用和专业数字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216 万元；最高限价：216 万元；

二、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说明
1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1 套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用于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国航）、船舶与海洋工程、法学、国家安全学等 8 个学科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包括课程资源采集、知识抽取与标注、知识点标准化加工、知识关联构建、专业门户建设、跨专业图谱整合、系统测试及成果验收等，构建覆盖专业课程体系的知识图谱，为智慧课程建设、人工智能教学应用和专业数字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三、技术要求

（一）功能要求

1. 本项目旨在构建自主可控、动态生长的海事领域知识基础设施，覆盖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国航）、船舶与海洋工程、法学、国家安全学 8 个学科专业，完成不少于 160 门课程的知识体系与配套教学资源建设。主要功能及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云端海事智慧门户：提供针对学校需求的专属视觉体系定制、响应式界面适配与门户后台管理；支持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提供教学业务标准接口及第三方应用接入（含 MCP 服务注册与管理）。

2) 专业知识森林建设服务：完成 8 个专业领域统一术语库建设、知识点建设、资源挂载建设及标签体系、知识关系建设；完成 160 门课程（含核心课程与普通课程）的内容建设；提供专业知识森林平台及知识体系管理平台（含课程知识点审核、重合关联度分析、动态更新、导出与开放）。

3) 专业知识森林教学运行平台：提供智能化课程创建与管理、课程评审主页配置、教研备课空间、课堂教学空间（线上线下双模式）、作业任务与考试（含 AI 防作弊、智能批阅）、能力训练与口语训练任务、自主学习空间、项目协作空间及移动端教学。

4) 智能体及 AI 应用空间：提供智能体创建与配置（含多 Agent 协作、实时语音对话）；提供 AI 应用（课堂视频分析、教学视频/图片/PPT/文档/网页生成）及一体化原生 AI 资源编辑器。

5) 数据管理及安全管理：提供多源数据接入、智能数据清洗、数据质量评估、数据集打包导出、版本管理、数据项目管理及自定义接口管理。提供通用 AI 能力管理（TTS、ASR、OCR、大模型推理、文生图/视频等）及充足的 AI 算力保障。

（二）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1.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运行培训服务及 7*24 小时咨询服务。运行服务期内线上即时响应，如需线下解决，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场。
2. 协助教师开展课程内容迭代与资源更新，保障课程体系的动态优化。
3. 组织教学反馈会，汇聚教师、学生与 AI 系统的多维意见，对 AI 引擎进行持续调优与微训练，实现 AI 系统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学习”的能力进化。

四、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

（一）云端海事智慧门户

1. 个性化平台门户设计

1) 需针对学校需求进行专属视觉体系定制，可自定义 LOGO、界面主色调、图标风格且贴合学校特色；

2) 需支持响应式界面适配，自动适配 PC 端、平板端不同屏幕尺寸，保障界面布局、字体大小、交互按钮的一致性与易用性；

3) 需提供门户建设，支持门户整体视觉规范管理，支持统一维护主题色、辅助色、字体样式、图标规范等，实现门户各页面、各模块风格一致，避免碎片化配置。

4) 需支持门户导航的后台管理。支持建立自定义导航模块；支持对模块进行重命名；对模块资源进行创建、查看、编辑、排序和删除等操作；支持设置模块在前端门户呈现的顺序。

5) 需支持门户首页的后台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首页呈现的模块并可进行顺序调整；支持配置模块内的资源。

6) 为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平台需支持通过零代码、拖拽的方式搭建前端页面上的可视化组件。

7) 平台需提供可拖拽的前端组件用于组件开发，支持单列布局、多列布局、列表布局、网格布局、横滑布局、浮动布局六种常见的布局形式，并允许用户在布局形式中添加文本、图片、视频、分割线、按钮、标签、进度条等多种页面视觉元素。在前端组件中，用户可设置输入框或下拉选择框，以带来更好的交互体验。

8) 为了更灵活的实现页面交互效果，对于组件中的元素，需支持用户对元素进行自定义配置，以满足不同的页面和交互设计规范。当用户选中某一元素时，会在页面中弹出相应的配置选项。所有的视觉元素可手动配置，或者引用变量进行配置，并动态展示相关数据。视觉元素可以配置相应的逻辑条件，在条件满足时进入展示或不展示状态。

9) 需支持基于角色的后台权限管理机制，可按管理员、内容维护人员等不同角色分配导航管理、页面配置、组件配置等操作权限，避免误操作。

10) 需支持门户配置的发布与生效管理机制，支持配置修改后统一发布生效，避免配置过程中对线上用户造成影响。

2. 统一身份认证

1) 需支持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用户登录一次即可访问智慧门户及其已授权的各类业务系统，无需重复输入账号与密码。

2) 需支持在用户成功认证后，自动同步校内统一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唯一标识、姓名、角色类型、所属单位等基础信息，为门户个性化展示与权限控制提供数据基础。

3) 需支持与门户导航及功能模块联动，根据用户身份和角色动态加载可访问的导航菜单与常用功能入口，实现差异化展示。

3. 校级标准数据接口

① 教学业务标准接口

1) 需制定教学平台标准化技术对接接口，实现教学大数据统一管理。

2) 支持定义每日教学数据规范接口：今日上线教师数、今日上线学生数、今日活跃课程数、今日课堂互动数、今日直播教学数、今日作业考试数。

3) 支持定义汇总数据规范接口：累计教师数、累计学生数、累计在线课程数、累计教学互动数、累计直播教学数、累计作业考试数、累计教学资源数。

4) 支持定义课堂教学数据规范接口：线上直播数、教室直播数、课堂出勤率、开展直播课教师数、参与直播课学生数、各学院直播课数。

5) 支持定义作业考试数据规范接口：在线作业数、在线考试数、防作弊工具应用数、各学院在线考试数。

6) 支持定义课程资源数据规范接口：上传教学资源数（视频、WORD、EXCEL、PPT、其它等）、资源库引用数、题库数、各学院教学资源数、各学院题库数。

② 第三方应用接入

1) 支持接入被合法授权的学生个人信息平台（课表、成绩、学习记录等），实现学生生活信息孤岛的整合与汇聚。

2) 支持接入被合法授权的平台数据，为学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支持注册和管理学校自研和外部对接的 MCP 服务。在数据中台进行统一注册和资源管理。

4) 列表展示所有 MCP 服务，展示字段包括：序号、MCP 服务名称、MCP 描述、所属项目、配置信息、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操作。字段内支持：配置信息支持查看 JSON 格式并提供复制功能，操作包括编辑、刷新、删除。兼容市面上多厂商的 MCP 框架。

5) 支持注册新 MCP 服务，注册参数包括：MCP 服务名称、MCP 描述、分支名称、项目名称、超时时间，覆盖通用 MCP 框架。

6) 需支持添加已有的接口，支持接口配置参数：接口地址、接口描述、定义请求方式、入参/出参定义、添加数据模型、定义预览、请求头、通信方式、超时时间，添加已有的接口入参/出参数据类型可定义为：object、array、string、number、boolean 类型。接口设计支持覆盖通用接口字段，保障原有数据接口无缝衔接。

（二）专业知识森林建设服务

1. 专业展示模块

1) 专业建设成果汇总展示：首页建成专业建设成果汇总展示板块，面向全校用户集中呈现本校已建设专业的整体概况；首页导航栏涵盖专业介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科新闻动态等核心建设内容入口。

2) 专业培养方案展示：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展示内容，以直观形式系统呈现专业培养方案、支撑矩阵、培养路径等建设成果。

3) 专业课程类别数据展示：建设专业课程类别数据展示，覆盖通识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通识选修课等课程类别的建设数据。

4)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成果展示：建设专业课程体系成果展示内容，以课程卡片形式呈现专业下全部已建设课程，逐门统计学分、学时、知识点数等基础数据，并可点击进入课程详情页。

5)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成果展示：建设专业教学资源成果展示内容，分类呈现专业下各类教学资源的建设规模与分布情况，涵盖教学视频、电子教材、习题库、案例库、网络资源等资源类型的数量统计与更新动态，支持按课程、资源类型等条件筛选查看。

6) 专业建设成果多维度数据看板展示：建设专业建设成果多维度数据看板，集中呈现课程总数、知识点总数、资源总量、教学运行班级数、学生参与人次、AI 工具调用次数等核心运行指标，支持按学期、课程类型等维度切换查看，全面反映专业数智化建设成效。

2. 知识体系建设

1) 术语库建设：建设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国航）、船舶与海洋工程、法学、国家安全学 8 个专业领域统一术语库，作为知识森林界定的的标准规范。术语库覆盖 8 个学科专业的核心术语，完成术语的采集、校验与入库工作。术语来源须对齐权威、稳定来源，包括权威术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开词典、学科工具书，并支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补充自定义专业名词和校本术语，经审核后纳入术语库。

2) 知识点建设：在术语库的规范下，建设各专业知识体系，围绕专业、课程和专题等知识内容范围，将教材、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学课件、论文、标准规范、案例、项目材料及专家经验加工为结构化知识资产。知识点在术语库之上叠加教学目标、适用层次、所属课程与教材、关联资源、应用场景等教学内容。

3) 资源挂载建设服务：提供资源挂载建设服务，将学校已有的教材、课程资源、电子书、文档、视频、网页、图片等教学资源与对应知识点进行关联绑定，将学校现有的教学视频、电子教材、课件、习题库等资源挂载到对应的知识点下。

4) 支持资源推荐：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结合专业知识体系，提供相关的推荐资源，资源除了有图谱本身的资源外，还包含外部资源推荐，如 bilibili，知乎，百度等资讯类平台。

5) 标签体系建设：建设知识标签体系，构建覆盖学科、专业、课程、主题、能力、岗位、任务、资源类型和应用场景等多维度的标签分类体系，用于知识成果的组织与管理。

6) 知识关系建设：建设知识点间的关联关系，定义知识关系的类型体系，完成知识点之间层级关系、前置后续关系、关联关系的梳理与建立，形成网状知识结构。

3. 课程内容建设

1) 完成 160 门课程的知识点体系建设，每门课程按照统一结构完成知识点的梳理、定义、来源标注和内容编写，形成可溯源的结构化知识资产。

2) 完成知识点内容建设：将专业知识森林的知识点引入课程，包含知识点内容、知识点资源、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关系。

3) 核心课程建设：基于统一术语库和对应专业领域知识图谱，进行课程知识体系梳理，含教学建议、适用层次、常见误区、科研方向、产业需求、政策关联等字段，每门课程建设 2~5 个典型情境化案例（海事司法/操纵/应急/货运等），含数据、复盘、教学指引等。

4) 普通课程建设：基于对应专业领域知识图谱，抽取核心知识点，覆盖教学建议、适用层次、产业需求三项核心字段，每门课建设 1-3 个基础案例等。

5) 支持自定义特色标签，课程可在专业标签基础上补充专业特色标签。

4. 专业知识森林平台

1) 支持围绕专业、课程和专题等知识内容范围建设知识点，用户可从相应专业、课程或专题入口进入知识空间，查看知识目录、知识对象、来源证据、相关知识和建设进度。

2) 支持在知识详情中查看来源证据。页面展示来源材料、证据内容及其在原始材料中的位置，用户可打开资源详情或在线预览区域对照上下文，并从原始资源返回相应知识内容。

3) ▲支持从学院、专业、课程、专题或单个知识点进入知识网络。知识网络以已确认的目录结构和相关知识推荐结果共同形成，用户可通过缩放、拖动、点击和逐步展开浏览内容。点击任一知识后，页面展示正文、来源、相关资源和推荐知识，帮助用户以网络化方式发现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支持基于知识网络对关联知识逐层延展调取；选中单条知识节点后，页面自动刷新适配展示对应目录、推荐内容；系统全程留存用户浏览轨迹，支持上一级页面回退、多知识节点灵活切换聚焦；配置收藏、知识单元收录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收藏内容、归集感兴趣内容至知识单元；

5) 支持将已审核的知识资产作为 AI 应用空间的生成依据。用户发起 PPT 课件、教学文档、教学视频、HTML 网页或教学图片生成任务时，可选择专业、课程、专题、知识对象或知识单元作为参考范围。

6) 依托已审核知识资产实现智能问答，支持按院校、学院、专业、课程、专题划定提问范围，系统在用户权限及选定知识范围内生成回答，展示引用知识名称、来源材料与佐证内容，支持点击引文查看知识详情及原始资料；知识库论据缺失、依据不足、观点存在分歧时页面主动提示知识范围与证据现状，严禁将无可靠溯源内容作为确定性结论输出。

5. 知识体系管理平台

① 课程知识点审核体系

1) 支持用户通过层级目录浏览专业、课程或专题的知识结构，展开或收起不同层级，并选择具体节点查看名称、上下级位置、所属范围、相关内容及当前处理状态。

2) #支持管理人员发起知识目录校对任务，并从目录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节点作为校对范围。选择父级节点时，页面明确展示其包含的下级节点，并在任务分发前展示本次实际包含的节点数量、主要负责人和协作人员。任务生成后，相关教师仅在本人被分配的范围内查看和处理校对内容。（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3) 支持协作教师针对一个或多个知识节点提交校对问题。教师可选择相关节点并通过自然语言描述问题，不强制按照固定问题类型填写；同一问题可同时涉及相同或不同层级的多个节点。提交后，页面展示问题提出人、提出时间、涉及节点、问题描述和处理状态。

4) 支持保留校对问题提交时的原始节点信息。系统记录问题产生时的节点名称、层级位置和所属知识空间；即使相关节点后续发生改名、移动或删除，历史问题中仍可查看当时的信息，避免结构变化导致历史意见无法理解和追溯。

5) 支持主要负责人统一处理知识目录校对问题。负责人可查看待处理问题、涉及节点和问题说明，并将问题标记为已处理或暂不处理。对采纳的意见，可在权限范围内完成节点改名、新增下级节点、调整顺序、移动节点或删除节点等操作；处理完成后，问题状态和目录内容同步更新。

6) ▲支持知识内容编辑任务批量分发。知识目录确认后，管理人员可按照专业、课程、目录节点或知识状态选择单个、多个或所选范围内的全部知识对象，并分别指定内容编辑人员和审核人员。任务确认前，页面展示实际包含的知识数量、所属范围、编辑人员和审核人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支持独立配置内容编辑人员和审核人员。两类人员可来自不同学院、教研室或合作院校，管理人员可根据专业方向和专家特长分别选择。配置完成后，编辑任务和审核任务进入对应人员的工作台。

8) ▲支持编辑人员将来源资料作为正文编辑的参考材料。用户可在知识详情页查看相关教材、教案、课件、论文、标准、视频和案例，并打开资源详情或在线预览区域对照原文。无需反复下载材料或切换系统，即可完善知识描述、案例说明和来源证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支持将审核通过的知识版本发布为正式知识资产。系统记录审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结果、正式版本和相关意见，并在页面明确展示正式状态。未经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进入面向全校的正式知识检索、教师教学应用、学生学习或智能问答范围；后续更新正式内容时仍需重新提交审核，避免未确认内容直接替换已发布成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检索有权访问的知识对象和组合型成果，并按照学院、专业、课程、专题、标签、知识类型、审核状态和更新时间等条件筛选。结果页面展示知识名称、内容摘要、所属范围、正式状态和相关资源，用户可进一步进入知识详情、知识网络或原始资源。

11) 支持查看知识历次提交、审核和更新形成的版本。版本页面展示修改人员、修改时间、修改说明、审核结果和对应意见，并支持对不同版本进行内容差异比较。授权人员可选择历史版本发起恢复，恢复内容先形成新的待审核版本，经院校审核规则重新确认后方可发布，避免历史内容直接覆盖当前正式成果。

12) 支持教师在个人任务工作台集中查看本人参与的结构校对、知识编辑和内容审核任务。工作台展示待处理、处理中、退回修改和已完成任务数量，并在任务卡片或列表中显示任务范围、截止时间和当前状态。

② 知识森林重合关联度分析

1) 支持跨专业的知识点重合度分析。以术语标识、知识点内容语义匹配等为基准，计算任意跨专业知识森林之间的知识点重合比例，支持进行重合知识点相似差异分析、查看并导出重合知识点清单。

2) 支持跨专业的知识点关联度分析。以术语标识、知识点内容语义匹配等为基准，计算任意跨专业知识森林之间的知识点关联数据，支持进行关联知识点关联情况分析、查看并导出关联知识点清单。

3) 支持跨课程知识点重合度分析，分析任意两门或多门课程之间的知识点重合比例、查看并导出重合知识点清单。

4) 支持跨课程知识点关联度分析，分析任意两门或多门课程之间的知识点关联数据、查看并导出关联知识点清单。

③ 知识体系管理平台

1) 支持搭建一体化院校知识共享底座，整合汇聚多维度教学资源，资源覆盖两大核心板块，一是平台长期沉淀的智慧课程、电子书籍等优质资源，二是院校自主产出的校本核心资源，包含教材、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学课件、习题库等教学资料。用户可在同一入口查看和使用不同来源、不同形态的教学资源，减少资源分散存放和重复查找的问题。

2) 支持分别设置知识空间的组织归属、内容范围和访问权限。管理人员可为知识空间配置所属院校或学院，并选择覆盖的专业、课程和专题，进一步设置可查看、可建设和可管理的人员范围。配置完成后，相关权限在目录浏览、知识检索、任务处理和成果使用环节同步生效。

3) 支持管理人员按照学院、专业、课程、专题、知识类型和建设任务查看知识点建设过程，包括目录校对进度、问题数量及处理状态、知识分配数量、正文编辑进度、待审核数量、退回修改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和逾期任务数量。统计结果支持从院校、学院和任务层级下钻至具体知识、校对问题和责任人员。

4) 支持按照建设任务和参与人员查看任务负载。页面展示各人员承担的校对、编辑和审核数量，以及待处理、已完成、逾期和退回情况；管理人员可进入人员任务明细，并根据统计结果调整任务范围或参与人员。

5) 支持从知识信息完整性、来源证据覆盖、审核状态和版本更新等维度查看知识质量，并按照院校、学院、专业、课程、专题和建设任务汇总成果。

6) 多条件资源检索。支持面向知识森林全部可访问资源进行统一检索，用户可先通过检索范围下拉框限定资源范围，再输入关键词查找目标内容，并结合排序依据和内容来源进一步筛选。系统根据条件返回匹配的资源列表，用户可随时切换分类或调整筛选项，持续缩小结果范围。

7) 资源详情查看与在线预览。支持用户从结果列表查看资源封面、名称、作者、来源单位、引用量、内容摘要、资源类型等信息，视频资源可同时展示时长。用户可进一步打开详情或侧边预览区域，查看资源正文、关联知识资料。

8) 共享课程筛选与添加。支持从共享课程中选择课程加入知识森林，可输入关键词搜索，并通过全部、国家金课或院校范围等分类筛选候选课程。课程列表展示课程名称、视频数量、学习人数、所属院校、教师及章节内容等信息，并可进一步查看课程包含的全部视频。用户可将目标课程加入右侧已选清单，确认选择结果后批量添加。

9) 电子书筛选与添加。支持从电子书资源库中搜索并选择内容，资源卡片展示封面、书名、作者、出版社及关联学科等信息。可逐项添加电子书，并在右侧已选清单中查看、移除或确认本次选择。

10) 资源库资源添加。支持管理人员将资源库中的已有资源添加至知识森林，并在添加过程中形成待确认的资源列表。对于选中的资源，管理人员可逐项完善资源归属与资源封面、资源名称和资源描述等展示信息后统一确认。

11) #支持用户将知识森林内的目标资源加入清单，清单内展示加入资源总数，支持逐项勾选、全选、清空和移除清单；用户在工作台选取清单中的已有教学资源作为参考资料（单次最多可选择 5 个资源参与再造生成），并选择 PPT 课件、视频、AI 写作、HTML 网页或图片等目标能力，输入需求并提交后，智能体结合所选资源进行内容再造。（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④ 知识点动态更新服务

1)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教材、论文、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和行业资料设置重点关注范围，用于知识内容更新。

2) 当发现新版本、新内容或原有依据可能失效时，页面展示变化来源、更新时间、新旧内容差异以及可能需要检查的知识、课程、案例和专题。负责人可选择更新、暂不处理或分配给相关教师确认；

3) 系统提供可能受影响内容的推荐，最终是否更新知识内容由授权人员判断，并按审核流程进行发布。

⑤ 知识点导出与开放

1) 支持将已审核发布的知识点及其关系按标准格式整体或增量导出，导出内容包含：知识点名称、定义、属性字段、所属学科/专业/课程/专题、标签、知识点间关系（关系类型、方向、层级）等。

2) 导出须采用开放通用格式，包括 CSV、Excel、PNG、Xmind 等常用图数据格式，需支持全量导出，也支持按学院、专业、课程、专题、时间范围的增量导出。

3) 提供标准化数据开放接口（RESTfulAPI，支持分页、断点续传与增量拉取），用于校方长期自主获取知识数据。

4) 知识数据（结构、内容、关系）归校方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数据移交与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PI 对接、数据库对接、文件导入导出等方式；对于校方其他平台二次利用需求，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开发支持与联调服务。同时配合校方进行知识森林面向校本其他平台的对接工作。

（三）专业知识森林教学运行平台

1. 课程创建与管理

1) 提供智能化课程创建与管理能力，将知识库、智能体与 AI 能力深度融入课程建设全流程。支持创建融入知识库、智能体、AI 运行、数据画像的新形态课程；创建过程简单明了，教师只需按 4 个步骤创建智慧课程，输入课程名称、创建课程知识库、关联或创建 AI 智能体、上传或创建教学计划。课程知识库创建支持多种方式关联各类型知识库，包括上传教程大纲、上传电子教材（支持格式 PDF、ppt、视频、文档、excel）、关联知识森林、关联跨校学习同类课程、以及 AI 推荐的全网资源。支持 AI 自动将各类教学资源（如教案、课件、文档、论文、视频等）拆解为知识点与知识块，并自动识别建立知识点逻辑关系，形成结构化知识网络。

2) 支持三种方式创建知识图谱并存入课程知识库：支持多种模式构建课程知识图谱并存入课程知识库，包括智能引导式构建、文件智能解析自动生成、人工自定义编辑等方式；

支持 AI 辅助的分层级知识结构化处理，自动完成从知识主题到多级知识点再到关联关系的图谱化组织，并可基于课程内容智能补全知识描述与相关资源。

3) 支持单课程下多班级管理，含学生增删调班、多种选课方式、入班审核设置。支持为课程或教学单元配置专属教学团队，自定义成员角色与关联班级/课程。

4) 提供个人资源库：教师可统一管理上传教案、课件、习题、视频等资源，支持统计分析与资源引用管理；

5) 提供团队知识库：支持团队成员共享、共编教学资源，支持从个人库导入及引入外部资源。

6) #需支持为教师生成教学计划，参考课程知识库中的“课程大纲”生成课教学单元、教学小节和知识点框架。需支持教师编辑“教学单元”、“教学小节”、“知识点”，标记重难点。每一个教学小节上需配备 2-4 个推荐资源，资源来源于 MOOC 视频、电子书、互联网资源。（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2. 课程评审主页配置

1) 为课程配置课程教学成果展示主页，清晰标识线上/线下教学信息，涵盖课程概括、教学计划、教学团队、课程智能体、课程知识体系、教学资源、运行数据统计及教学成果展示等。

2) 支持配置课程评审主页，展示累计教学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学习人数、教学活动、教学活动趋势图、作业分布情况、智能体教学情况、智能体分布情况、作业频次、能力训练频次、考试频次、AI 备课次数、智能体教学频次、智能体调用频次、教学活动趋势图及问答次数趋势图等；支持在线编辑课程信息，本地上传申报材料；支持生成专家免登录的评审链接。

3) ▲提供课程评审申报的辅助服务，协助课程教师准备课程评审资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教研备课空间

1) AI 教案：支持输入核心主题，系统参考知识库自动生成完整的教案；教案大纲包含但不限于：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作业布置、总结与复习和教学反思等内容。

2) AI 课件：支持输入核心主题、AI 生成课件大纲，能够通过编辑大纲，增删改和拖拽移动内容，进而生成课件 ppt，支持更换 ppt 模版样式和编辑大纲。

3) 支持备课内容的 AI 在线编辑功能，包含常规的文本格式编辑功能和润色、扩写、缩写和中英互译等 AI 编辑功能。

4) 智能出题：支持选择知识库或上传文件作为题目生成的语料；支持生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主观题、填空题等多种题目类型；题目支持以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

5) AI 写作工具：提供丰富的 AI 写作模板，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指令与 AI 互动进行创意构思与内容创作;支持上传本地文档由 AI 进行语言润色、逻辑优化;生成内容自动归档至我的文件。提供长篇文档内容摘要、关键信息提取、知识问答能力;支持 AI 生成知识速览、问答对话、分段翻译和记录笔记功能。

6) 科研探索：支持对资源库内容进行深度智能检索，精准筛选相关文献。同时，提供方向趋势分析数据，支持深入分析特定主题下的主流观点，快速找到某一具体观点的支持与反对声音，支持基于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主题对应的知识图谱，直观展现知识点间的关联，深化理解。

4. 课堂教学空间

1) 支持线上直播教学与线下课堂互动双模式，AI 贯通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教学生态。支持教师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支持无插件浏览器直播教学（兼容 Windows/Mac、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直播教学时教师通过语音完成远程授课；支持 1 个或多个学生语音加入课堂互动；学生可举手申请互动，教师可实时点名连线；过程中学生可自行静音或结束语音互动。支持将手机摄像头作为转播工具进行直播教学，在转播过程中支持签到、投票、点名、抢答、弹幕等课堂互动。支持学生在移动端进行直播学习，学习过程中支持切换收视画面为摄像头转播画面或教学课件。

2) 支持桌面共享，教师可以在直播过程中同屏电脑桌面，学生可在直播过程中实时看到教师电脑桌面的相关操作；支持教师在直播课堂中分享课件，课件类型可以是 PPT、视频、音频等各类文件，学生可以在移动端看到教师的分享；当教师分享 PPT 时，教师端和学生端保持同步翻页。

3) 支持在线直播过程中，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的在线情况，并支持手动刷新学生的在线状态，监控出勤率。支持教师把讲课的过程录制下来，自动生成视频回放，回放支持发布给学生。

4) 支持课堂签到、投票、随机点名、抢答、提问、话题讨论、分组讨论等互动工具，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匿名投票、同问、点赞、词云展示等功能。

5) 支持教师教学可以不局限于站在教室电脑前使用课堂工具和播放 PPT，可以使用移动端遥控课堂教学 PPT、视频和音频等教学资料在电脑大屏幕上显示或播放，也可以使用移动端遥控相应的课堂工具在教师电脑大屏幕上显示，如签到、投票、点名、抢答等；使用移动端支持 PPT 投屏和课堂工具遥控的功能，不需要强求在电脑上安装任何插件，或者在教室中安装额外硬件设备；支持专属投屏网站，教师可手机扫码开启课堂投屏。

6) 支持课堂互动数据统计与报告导出，涵盖签到率、互动活动统计、学生参与情况、课堂资料使用情况及具体互动记录，支持移动端和网页端全流程使用所有课堂互动功能。

5. 作业、任务与考试

① 线上作业与考试

1) 支持线上作业功能，教师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布置作业、督促提交作业、批阅作业和参与和学生在作业问题上的互动,学生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在线上查看作业、做作业、提交作业和参与作业问题互动。作业任务支持多种类型，支持从题库选题作业、发布知识点作业、上传附件配置自定义作业；作业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名次解释、计算、翻译、阅读理解、写作、听力、代码题等多种题型；填空题支持自动批阅和手动批阅两种方式。

2) #支持教师在线通过 AI 出题、手动出题的方式布置代码编写、补全、纠错三种编程题型作业；支持多语言环境配置，教师可根据课程类型选择 Python、C++、Java 等不少于 4 种语言环境，系统自动保障代码运行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学生通过学生端可进行在线编写、运行与提交，支持实时保存代码草稿与多次运行最后提交机制；支持学生端 AI 点拨功能，学生在编写代码时可利用该功能按钮获得思路提示与错误定位建议，系统会根据题目与学生历史作答情况生成个性化建议提示。（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3) 主观题支持 AI 自动批阅，根据教师设置的答案与解析，AI 将提供学生作业得分建议；支持教师对 AI 批阅结果进行复审和修改，确认后发布给学生。

4) 支持线上考试功能，帮助老师在线上完成学生学习成果的测评；支持老师创建线上/线下考试、批阅考试试卷，同时支持线下考试成绩录回平台；支持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在线上查看考试、提交考试试卷。支持考试随机组卷，可设置“知识点出题、题目文件夹出题、试题标签出题和难易度出题的混合规则，针对题型进行随机组卷；支持同一道题目关联多个知识点进行随机组卷；支持在教师确认好随机组卷规则后，查看考试样卷。考试安全性预防（封卷），访问题库需本人微信扫码验证访问，保障试题安全；支持考试封存,封存后任何人任何路径都不可直接访问考试试卷,根源上杜绝试题泄漏；支持考试结束后试卷及答案按班级选择发放。

5) 支持考试防作弊，增加视频监控、屏幕监控、AI 监考；支持视频监控，考试期间，为教师提供作答学生的视频监控画面，支持教师查看每一位学生的视频详情，教师可标注及警告个别学生；支持屏幕监控，考试期间，为教师提供作答学生的电脑答题画面，学生在答题过程中如有切换网页等操作将被系统截图且发送给监考教师,此异常信息将记录在个人答题详情里；支持 AI 监控，系统将自动识别考试学生的视频画面中是否有出

现“多人”或“无人”的情况，如有出现将反馈给监考教师，并将异常信息记录在个人答题的详情里；支持答案防黏贴、限制多台设备作答、选项题目乱序、记录切屏次数。

6) 支持在线作业/考试的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查看成绩分布图，清楚了解成绩分布曲线是否为正态分布；支持作业/考试的试题分析，对于客观题，支持查看每一道题目的得分率、每个选项的选择人数情况、易错选项和学生答题情况等。支持在线灵活设置课程学习成绩权重，老师可以在网页端设置各类成绩权重占比，其中包括考勤成绩、平时成绩（学习进度+互动表现）、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支持查看学生参与的所有活动情况；成绩权重占比设置后，即可查看当前权重下学生具体的成绩得分，同时支持老师手动修改成绩；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在线上实时查看所参与的教学活动情况以及当前得分排名，同时支持查看与昨日对比排名是否前进；支持老师随时发布成绩，发布成绩后学生可查看最终成绩。

② 作业批阅智能体

1) 需支持依据批阅作业的类型创建批阅智能体，智能体基础信息配置：支持基于智能体类型、智能体名称，AI 生成智能体描述。

2) 实验报告批阅配置：支持模块化勾选不同的批阅模块，并单独配置模块的配置项；批阅打分模块配置：支持手动输入或上传文件自动提取结构化的评分标准综合评语/改进建议：支持选择大语言模型，并基于模版填充生成评语的提示词；支持配置配置评语的生成风格和长度。

3) 写作批阅：动态获取作业主题：当批阅智能体被引用在某个作业中时，就可以自动从作业中获取作业信息，核心词汇创建与使用：支持手动构建词汇表或者通过上传文件由 AI 自动提取词汇构成核心词汇表；并且在后续的作文批阅中将参考核心词汇内容

4) 写作逐句批阅：支持手动填写或上传文件后自动提取精彩句和待改进句的批阅标准，同时支持点击按钮插入标准的模版。支持基于批阅标准，将作文中的精彩句和待改进句分别识别出来，并在批阅结果中作出标识

5) ▲写作批阅设置：支持基于核心词汇表，识别作文中核心词的运用以及可以替换为核心词汇的部分，并批注出来。支持配置评语的风格、评语输出的语言、评语的长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批阅打分：支持维度评分和梯度评分两种模式。维度评分：支持手动填写维度名称、描述、分值等，同时支持上传文件 AI 自动识别生成；支持维度的新增和删除。（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7) #梯度评分：支持设置总分后，基于总分呈现分值横轴。用户直接在横轴上通过点击来新增分档，分档区间可以通过在横轴上拖拽对应的点开调整。支持对单个分档设置分档

标签，包含优、良好、中等、较差、差。支持通过上传文件，AI 自动识别提取出梯度总分、各分档区间及描述等，并填充。（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8) 词汇积累：支持由 AI 自动根据写作主题推荐相关词汇，或基于教师配置的核心词汇表推荐相关词汇，并在批阅结果中以词汇卡的形式展示给学生。

9) 综合评语/改进建议：支持选择大语言模型，并基于模版填充生成评语的提示词；支持配置评语的输出语言、生成风格和长度。

10) 示例范文：支持 AI 基于逐句批阅、批阅打分模块的批阅结果，针对学生提交的作文进行作文的润色和优化。

11) 支持测试批阅智能体效果：在智能体配置面板进行效果测试，上传或输入文件，基于用户配置内容生成批阅结果文件，点击后可跳转页面查看详情。

③ 能力训练任务

1) ▲需支持通过拖拽卡片形式创建课程的能力实训，为每一个训练配置不同的剧本环节；训练环节中可以设置不同的图片、形象、语音、交互轮数等；学生可以通过语音实时对话进行能力训练，能力训练过程中，学生可以通过语音与任务官实时对话，对话过程中可直接通过说话打断（不需要点击任何按钮）；任务官在与学生交互的过程中支持展示图片，并可以自动管理任务剧本的进度，根据对话内容实时更新任务剧本。（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每一个能力训练任务，可以展示实训任务名称、描述、封面等基本，学生进入任务时可以查看任务剧本，了解任务的基本流程，以及任务完成的评分标准；能力训练过程中支持暂停、显示语音对话的字幕、以及离开能力训练任务的操作。

3) 适配视频专项需求，学生可点击打开视频进行实训；适配白板专项需求，学生可与智能体针对白板内上传内容或实训画面进行问答；在展示对话字幕时，支持展示智能任务官的思考状态、查询知识库、调用不同工具等过程性行为。

4) 支持对能力训练任务配置自定义的评分标准，对交互过程做整体评价；支持将能力训练任务作为作业发布给学生，设置截止时间；学生完成能力训练后，可查看学生完成情况，对学生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教师可查看学生完成情况并打分

④ 口语训练任务

1) 支持教师创建口语训练任务，提供口语训练智能体模版，支持自定义训练主题、描述、封面，选择对话语言（默认英语）与难度（大学英语四级/六级/雅思口语）。

2) ▲需支持按阶段创建训练剧本，设置阶段名称、描述、时长、交互轮次，配置口语助教形象、声音、背景图、背景音及转场内容；支持设置阶段任务目标与跳转条件（极速模

式/结构化配置），支持 AI 生成任务目标；支持配置翻译助手、语音转写、助答提示、核心词汇提示等辅助功能，默认开启可按需关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需支持学生通过语音与口语助教多轮对话，可暂停、静音、退出；实训过程中支持提供智能辅助训练功能，包括助答提示、翻译助手、AI 发音、核心词汇学习；实训过程中提供实时反馈，包括语法、发音、语义等维度的得分、错误解析及优化建议。

4) 支持 AI 自动评估，内置语法准确度、发音表现、语义连贯性、词汇运用、主题掌握度五大维度，支持创建自定义评分维度。

5) 教师可查看学生对话历史回放，修改各维度得分及评语，发音表现支持分流利度、准确度、自然度三子维度编辑；学生可查看总成绩、各维度评分及评语，通过学情分析了解语法、发音、语义等维度的详细表现与改进建议。

6. 自主学习空间

① 自定义学习计划

1) ▲支持学生自定义学习，根据学生自行设定的教学目标，大模型全网获取优质资源内容供学生个性化学习；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信息，包括:掌握度、学习进度、核心知识点描述、学习导入、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测评和学习扩展总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支持展示学习资源和 AI 生成的学习笔记，支持学生手动编辑和新增更多的笔记。

3) 支持以思维导图形式展示整个章节的知识总览，并对所有笔记进行汇总展示。

4) 支持 AI 生成的测试题目，支持学生在做题并得到题目的对错反馈。

② 项目协作空间

1) 支持协作空间创建，填写空间名称并补充描述；封面配置支持手动上传图片或通过 AI 生成教育场景适配封面，提交即可完成创建。

2) 创建后系统自动生成专属邀请码，同时加载任务看板、群聊等教育协作专属基础模块，无需额外配置即可直接开展协同工作。

3) 点“邀请码”，弹窗生成唯一邀请码可复制；他人用码申请后，信息同步至“未审核”列表，待负责人/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转“已审核”。

4) 负责人/管理员在“已审核”列表点击成员的“取消通过”按钮，该成员即被移除列表且空间权限同步终止；可指定部分成员为管理员协助管理空间，灵活调整成员范围。

5) 负责人/管理员可在任务看板创建或复用任务并设置日期范围，任务列表默认按截止时间降序排列；老师可在任务下绑定新作业或已有作业，确认后一键发布至协作空间并推送通知。

6) 成员在对应任务下完成作业即可提交，所有成员均可查看任务及作业详情、实时追踪提交进度，形成“任务发布-作业绑定-提交反馈”协作闭环。

7) 支持将任务拆解为事项推进，事项可添加标题、详情及附件，默认按添加时间降序排列且同步展示空间全员；事项含两大模块：子任务模块：指定参与人后，参与人可提交、标记完成，任意参与人标记完成即判定子任务完成；协作工具：内置在线会议、AI 写作、知识图谱等工具，全员可直接调用；操作成果可一键发布至团队资源并开放全员编辑权限；

8) 文件分类与共享：支持创建文件夹，填写名称确认即可，助力团队文件共享查阅；

9) 资源库：集中存储协作工具产出内容及分类文件夹资源，成员可编辑、删除资源，实现成果统一管理，便于团队追溯复用历史内容。

10) 最新动态为协作空间实时消息汇总，涵盖 5 类核心动作通知：①空间操作类（成员删改、负责人更换、权限调整、成员审核）；②任务看板类（任务/作业增删改、作业提交）；③事项协作类（子任务/通知增删改及完成）；④资源工具类（协作工具、文件夹、资源操作）；⑤群聊类（群聊使用动态）。

11) 群聊是协作空间的实时沟通工具：成员可发消息同步协作信息；管理员有“加禁言”权限维护秩序，助力高效沟通。

7. 移动端教学

1) 提供移动端 APP，为师生提供便捷教学与学习支持。教师端可通过移动端全面管理课程资源、班级成员及小组活动，支持备课授课、任务布置、作业批改、课堂互动全流程教学操作，并实时跟踪学生学习进度。学生端支持自主完成作业任务、参与课堂互动、开展小组协作，便捷获取学习资源，支持移动化学习。

2) 支持教师通过移动端来组织课程中的多个教学班级开展课堂教学活动;支持移动端课中 PPT 投屏和课堂工具遥控的功能，教师手机打开即可开启课堂投屏；支持移动端课中选择备课课件进行教学，支持预览课件目录、选择页面展示并实时同步至学生端。

3) 支持移动端课中课堂工具的创建，包含课堂二维码、课堂签到、投票、点名、抢答、答疑、头脑风暴、随堂测验、计时器和分组讨论工具；支持创建后实时发布给学生参与。

4) 课堂签到功能，支持手势签到、二维码签到和密码签到等类型；课堂投票功能，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题目支持图文结合，可设置正确答案，并支持匿名投票，投票结果实时查看，可查看具体的选项选择比例和选择人，设置正确答案的，还可以查看题目的正确率和具体参与人的对错结果；随机点名功能，支持设置随机点名人数；课堂抢答功能，支持设置抢答人数，增加筛选概率。

5) 课堂头脑风暴功能，支持设置讨论主题并发布至学生端，教师可查看学生发表的观点内容以及根据观点生成的词云；课堂提问功能，支持教师实时查看学生在课堂中的提问内容并进行解答；课堂随堂测验功能，支持发布备课中准备好的测验题目，支持查看学生提交情况，已交和未交名单，支持查看题目分析，题目正确率、各选项选择人数，支持根据测验作答情况随时公布答案和结束测验。

6) 分组讨论功能，教师课中选择随机分组或自由分组方式进行分组的快速创建，通过输入讨论主题一键发布讨论至学生端参与；课堂实时讨论功能，教师开启弹幕后，学生的聊天内容实时展示于弹幕区域，教师可及时查看与解答。

7) 支持学生开启摄像头后与智能体进行语音问答交互：当学生提交指令时，智能体自动对摄像头实时画面进行截图，同步解析图片内容，基于内容理解完成学生指令并以语音形式反馈回复。

8) 与智能体进行语音对话功能支持倾听模式；在倾听模式下，学生只有在说出唤醒词时，智能体才会与学生进行语音交互；在倾听模式中，支持智能体对学生的发言内容生成实时的在线笔记，允许学生修改或导出。

（四）智能体及 AI 应用空间

1. 智能体创建与配置

1) 支持教师为各类课程创建课程智能体，支持教师自定义设置课程智能体名称、描述、prompt 配置、选择头像，配置语音，提供不少于 5 个选项，音色可以在页面上点击试听，并关联线上课程。

2) 支持设置知识来源，选择开启或关闭搜索引擎、科研文献库、以及配置课程知识库，允许智能体使用搜索引擎获取最新信息，允许在对话回复的末尾显示引用的参考资料，便于追溯答案依据。

3) 支持开启或关闭智能体的记忆功能。开启后，智能体将具备长期记忆能力，能够对与用户的交互过程进行记录,并在未来的对话中使用;允许用户一键重置智能体的所有配置。

4) #AI 智能体实时语音对话：需支持通过实时语音与 AI 智能体进行对话。AI 智能体语音输出的过程中，在不需要点击的情况下，打断 AI 智能体的语音输出，并且输入新的内容。所有语音交互的内容，提供实时文字转录，用户可在语音对话界面上进行查看。(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5) ▲需支持查看 AI 智能体使用统计和反馈，查看单个 AI 智能体使用情况，查看智能体的执行日志包括执行时间、执行用户等，并查看智能体的对话记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支持多 Agent 协作体系，覆盖教学、科研、事务管理等核心场景，通过自然语言调度各类 Agent 完成任务；支持采用两层智能调度机制：第一层自动识别任务类型并匹配对

应 Agent；第二层进一步识别具体需求并匹配工具型 Agent 下属技能工具，全程无需手动选择。（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7) #需支持同一个对话界面下在当前任务仍处于处理状态时继续接收教师发起的新对话或新任务，无需等待前一任务完成；原任务应持续执行，并保留独立的状态及结果查看入口。（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2. AI 应用

1) 课堂视频分析：支持对上传的课堂录像进行自动解析，形成 AI 切片视频、课堂概要、知识点及课堂教学分析等结构化结果；支持点击对应切片后自动定位至原始课堂视频的对应时间点进行播放；支持基于课堂视频内容自动生成分段式课堂概要，展示各片段起止时间、主题标题及概要内容，并支持按时间片段定位对应视频内容；支持编辑各段课堂概要，支持查看整段概要的全部音转文文字；支持自动提取课堂核心知识点，形成知识点清单，并支持知识点图谱化展示、知识点说明及对应时间范围标注；支持自动识别课堂教学活动，形成课堂教学分析结果，支持统计课堂总时长、主题摘要段数、知识点数量等基础数据，并对课前准备、PPT 授课、板书授课、师生互动、案例拓展、总结等教学行为进行识别、分类、时长统计、占比分析、排序展示；视频文件支持 mp4、mov、mkv、avi 等常见视频格式。

2) 教学视频生成

a. 支持用户输入教学主题、授课内容等文字需求自动生成完整教学视频，智能体自动检索课程知识库，分步产出视频脚本、分镜画面、配音音频、高清画面渲染，并自动完成音画对齐同步；成片生成后可直接在线预览完整播放效果。

b. 支持生成搭载数字人讲师出镜讲解的教学视频，形象配置灵活可选，用户既可上传自有数字人形象素材自定义讲师外观，也可直接指定数字人性别快速匹配平台内置标准讲师形象，适配标准化录播课、知识点精讲等常态化教学需求。

c. 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图片素材作为视频固定背景，生成全程统一背景的讲解视频。

3) 教学图片生成

a. 支持围绕教学主题生成配套图片资源，供课件制作、课堂展示或知识说明等场景使用。

b. 支持上传参考图，依据参考图与输入需求生成新图

c. 支持教学示意静态图、支持统计图表生成、支持静态图转动图、支持 5s 小动画、支持旧图高清修复与风格转换

4) PPT 课件生成

a. 采用 HTML 可视化排版渲染后导出标准 PPTX 文件的技术路径，区别于传统直接生成静态 PPTX 的模式

b. 支持用户输入自然语言描述自定义 PPT 整体视觉风格，可直接通过文字指令指定课件色调、版式布局、商务/简约/学科卡通/国风等页面风格、字体搭配、页面留白等，快速产出视觉协调、符合授课需求的课件框架

c. 生成阶段依托 HTML 实现精细化可视化布局，可适配多类型元素排版，包含文本样式、字体格式、主题配色、图片自适应、形状样式、公式符号、表格排版等全部自定义编辑效果。

d. 导出阶段通过标准化转换引擎，将 HTML 渲染完成的可视化页面编译为原生 PPTX 格式，适配 Office、WPS 等主流办公软件解析规范

e. 生成的 PPTX 文件为可二次编辑的标准格式，用户导出后可在本地办公软件中自由修改文字、图片、版式、样式等全部内容。

5) 教学文档生成

a. 支持生成用于备课、教学说明或学习材料等场景的教学文档。用户可在平台内查看文档内容并继续编辑。

b. 支持用户上传本地参考资料或者从资源库选择文件，支持自动检索知识库资源，保证生成内容与用户已有教学素材的关联性和一致性。

6) HTML 教学网页生成

a. 支持根据教学主题生成 HTML 网页形式的教学资源，用于以网页方式组织和展示相关内容。

b. 支持生成具备动态交互效果的教学网页，可根据需求定制知识点讲解网页，支持学生自主调整参数实时观测变化，将静态文字符号类知识点转化为可观察、可操控、可反复体验的动态演示过程，提升课堂参与度与教学趣味性。

7) 提供优质案例展示，案例覆盖平台支持的主要资源形态。用户可浏览案例列表并进入详情页面，查看案例内容和最终呈现效果，了解不同资源类型可达到的创作结果。案例可作为用户发起新任务时的参考，帮助其明确内容组织和效果预期，降低首次使用智能创作功能时的理解成本。

8) ▲支持输入自然语言（不可是固定的提示词模版），完成对课程作业的管理操作，包括查询、新增和修改作业。支持智能体生成成果可一键下发至“个人资源库”、“课程资源库”或“课程题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过程记录一体化学习交互能力：可在对话学习中开启空白白板模式，支持学生书写、绘图、粘贴各类学习素材，智能体可识别白板内图文内容并开展针对性讲解、互动答疑。

10) 生成资源自动归集。生成的 PPT 课件、教学文档、视频、HTML 网页和图片等资源，可自动归集至用户个人专属空间，并按资源类型展示数量统计，用户无需自行下载后再重

新上传，即可了解各类成果规模并从统一入口查找资源。归集后的资源与预览、编辑、分享和导出操作衔接，支持用户持续完善创作成果并在不同教学任务中复用。

11) 个人资源空间。为用户提供个人专属的创作成果库，集中展示通过智能体生成的各类资源。用户可按全部、PPT、文档、网页、视频、图片等类型切换列表，支持关键词搜索定位资源；资源以卡片形式展示缩略图、名称、类型及状态。

12) 资源在线预览。支持在个人空间中通过资源卡片的操作菜单进入预览或编辑页面，用户可在不下载文件的情况下检查内容和呈现效果。

13) 支持资源分享，无需用户手动部署资源到服务器，使资源能够便捷的在线流转和使用。

3. AI 资源编辑器

1) #内置一体化原生资源编辑器，无需跳转第三方工具、无需下载安装客户端，覆盖视频、图片、PPT 课件、教学文档四大主流教学资源的全品类在线编辑能力，搭配实时自动保存、即时在线预览功能，构建资源创作、编辑、优化、定稿的全闭环流程。（提供视频功能演示）

2) 视频资源编辑

a. 支持双渠道素材导入方式，用户可自主上传本地视频文件，也可直接从平台资源库选取已有视频素材开展在线编辑，同时针对生成的教学视频，支持一键直达编辑页面。

b. 搭载可视化多轨时间轴编辑能力，提供专业且轻量化的视频剪辑功能，支持精准时间轴定位、自定义视频片段分割、多片段无缝合并，适配教学视频的精细化打磨需求。

c. 提供 AI 智能长视频切片功能，可自动识别长视频知识点节点，完成智能切片分段。

d. 支持多层素材叠加编辑，用户可自由添加本地及平台资源库内的视频片段、背景音乐、音效音频、教学字幕、配图素材、几何形状、标注线条等内容，同时可自定义调整各类素材的尺寸、位置、时长、不透明度、样式参数。

e. 支持一键导入平台题库内的课程题目，形成授课+随堂测验一体化视频，可直接在线开展课堂测验。

f. 编辑过程中系统实时自动保存操作进度，杜绝内容丢失，编辑完成后可一键触发视频合成渲染，制作完成后可在线预览成片完整效果。

3) 图片资源编辑

a. 支持本地图片上传、平台资源库图片一键选取两种素材导入模式，也可直接对智能生成的教学配图、知识点示意图、课件插图等图片资源进行在线编辑。

b. 提供擦除功能，支持涂抹图片内多余元素、无效水印、冗余画面，无痕清除无关内容。

c. 提供局部重绘功能，可针对图片指定区域，基于原有画面风格智能生成适配内容，快速修正画面瑕疵、补充缺失画面。

d. 提供全局重绘功能，可基于整张图片的教学主题、画面风格，智能迭代优化整体画质、构图与呈现效果。

4) PPT 课件编辑

a. 支持本地 PPT 课件上传导入、平台资源库已有课件直接调取编辑，同时兼容平台生成的各类教学 PPT 文件，所有编辑操作均在站内完成，适配教师课前课件微调、内容增补、样式优化等常态化备课场景。

b. 提供全方位课件自定义编辑能力，用户可自由新增、删除、修改页面内容，支持插入并自定义调整文本、高清图片、几何形状、标注线条、数据表格、专业公式、学科符号、音视频素材等多元内容，可灵活调整所有元素的大小、位置、颜色、样式、层级关系，满足不同学科、不同授课场景的课件美化与内容优化需求。同时支持一键插入空白页面，方便教师自主拓展课件内容，完善教学逻辑架构。

c. 配套课件演示与教学联动功能，支持从当前编辑页面即时播放、从头完整播放两种演示模式。

5) 教学文档编辑

a. 支持本地 Word、PDF 等教学文档上传导入，也可直接调取平台资源库内的各类教学文档，同时兼容知识智囊团生成的教案、讲义、实训手册等文档资源。

b. 具备完善的富文本编辑能力，支持自定义调整文本层级、行间距、字体样式、字号大小、文字颜色、对齐方式、段落格式等基础排版参数，满足标准化教学文档的排版规范要求。支持多元资源嵌入编辑，可灵活插入图片、教学视频、音频、外部文件、超链接，同时适配专业教学场景，支持插入学科公式、代码块、数据表格，适配理科、工科等多学科专业化文档编辑需求。

c. 深度联动平台知识体系，支持一键插入平台已构建的知识图谱，将文档内容与课程知识体系、学科知识点精准关联。

d. 配套大纲目录智能定位功能，点击目录节点即可自动跳转定位至对应文本段落，快速完成内容修改、核查与优化。

（五）数据管理及安全管理

1. 数据管理

① 多源数据接入能力

1) 需支持多种数据接入方式，包括 ModelScope 推荐数据集直接下载、HuggingFace 公开数据集导入、本地文件上传（jsonl、csv、txt、zip、pdf 等格式）以及数据库与 API 接口对接。

2) 需支持数据集分类管理，涵盖问答（QA）、文本生成、分类（Classification）、摘要（Summarization）及多任务（Multi-task）等类型。

3) 需支持数据集搜索与筛选能力，可按名称、任务类型、语言及下载量等条件进行筛选。

4) 需支持数据集批量导入能力。

5) 需支持数据接入来源标记，包括手动上传、平台推荐及第三方导入等来源标识。

② 智能数据清洗能力

1) 需支持面向不同任务类型的数据清洗策略,包括 SFT 监督微调、Pretrain 预训练、Reward 奖励模型、RLHF 强化学习及 DPO 直接偏好优化等场景。

2) 需支持基于大模型的智能数据质量评估能力，对数据集进行完整性、密度、可读性、事实性、语法、连贯性及总体质量等七个维度评分。

3) 需支持自动去重能力，可检测重复样本并统计去重比例。

4) 需支持数据修复能力，基于 AI 自动识别问题样本并生成修复建议。

5) 需支持数据清洗过程的实时进度监控，包含清洗进度百分比、当前处理阶段状态、预计剩余时间及实时日志输出。

③ 数据质量评估能力

1) 需支持七维度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信息密度、可读性、事实性、语法正确性、上下文连贯性及总体质量加权评分。

2) 需支持问题样本智能诊断能力，自动识别低质量样本并标注问题类型，如字段缺失、格式错误、内容冗余、事实错误、语法错误及逻辑不连贯，并生成修复建议。

3) 需支持数据质量趋势分析能力，可对比清洗前后数据质量变化并统计质量提升幅度。

④ 数据集打包与导出能力

1) 需支持多种数据集打包格式，包括 HuggingFaceHFDatasets、Alpaca、ShareGPT 及通用 jsonl 格式。

2) 需支持训练框架适配能力，包括 LLaMA-Factory、DeepSpeed、Megatron-LM 及自定义训练格式。

3) 需支持数据集分片能力，可按训练集、验证集、测试集进行拆分，支持自定义分片比例及压缩打包导出。

⑤ 版本管理与追踪能力

1) 需支持数据集版本控制，每次清洗或修复生成独立版本，并支持 v1.0、v1.1、v2.0 等版本标记。

2) 需支持版本历史查看能力，展示版本创建时间、版本描述及质量评分变化情况。

3) 需支持版本对比能力，可对不同版本的数据质量差异、样本数量变化、字段变化及问题修复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需支持版本回滚能力，可恢复至历史数据版本。

2. 数据项目管理

1) 支持以项目维度整合接口、数据模型、自动化脚本等功能，便于管理并高效操作。将分散、异构的数据整合处理后，以标准化接口（如 API）或可视化界面按需提供给用户/应用。

2) 支持快捷新增项目，支持参数快速定义和编辑：项目名称、项目标签、项目 Code、描述。其中项目 Code 用于该项目下所有接口的路由前缀。保证创建项目符合通用数据接口要求。

3) 支持项目级别的独立响应，以项目为中心，服务之间的运行是独立不互相干扰的。权限清晰、责任明确。本系统不需要改造原生系统，快速对外释放数据服务的能力。

3. 自定义接口管理

1) 支持以分支管理自定义接口，支持轻量级 Git 工作流，支持多环节并行开发、分支之间数据导入与合并、精准追溯数据来源。

2) 支持创建文件夹管理多个自定义接口，由文件夹对自定义接口做分类管理。

3) 支持以文档的形式展示自定义接口,通过文档模式可快速了解接口全情。展示内容包括：接口发布状态、描述信息、接口 URL、接口请求类型、创建时间、最后编辑时间、数据流动流程图、请求参数，其中请求参数包括文档模式和调试模式。

4) 自定义接口的文档展示页面中,支持请求参数的调试模式,允许填写请求入参并试运行，快速调试接口。页面内快速调试可缩短开发与测试流程。

5) 支持编辑自定义接口，支持编辑参数并自动保存参数：接口发布状态、描述信息、接口路径支持半自定义、流程化编排以及调试、请求入参、返回值。其中接口路径由固定路径和自定义名称组成。兼容通用数据接口字段，保障后续任意方式的接口调用。

6) 自定义接口的编排以及调试功能中，支持可视化编排与可视化界面操作，支持将编程代码/SQL 逻辑自由组合封装为标准化 HTTP/GraphQL 服务。轻量化定义数据流转流程，降低使用门槛。

7) 自定义接口的编排以及调试功能中，允许添加节点：数据库查询、外部接口、SQL 执行、脚本请求、变量转换、逻辑判断。编排流程中兼容串行设计和并行设计，符合多类型的数据流转设计。

8) 支持在编排完成后原页面快速试运行，调试接口效果。支持在编辑页面调试并保存多次运行日志。页面的快速调试提高开发效率。

4. 安全管理

1) 需支持对接用户方安全词库，实现安全策略与内容治理能力的统一接入。
2) 需支持安全题库的编辑与维护能力。
3) 需支持模型调用安全检查能力，可从调用频率、IP 来源、使用量等维度进行安全校验与控制。
4) 需支持完整的操作审计日志能力，对用户操作、API 调用、资源变更及审批记录进行全流程记录，并支持按时间、用户及操作类型进行查询。
5) 需支持基于 Kubernetes Namespace 的资源隔离能力，不同用户可使用独立资源空间，实现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隔离。
6) 需支持 API 调用日志记录能力，可记录请求参数、响应结果、调用耗时、IP 地址及 User-Agent 等信息。
7) 需支持基于 JWT Token 的身份认证机制，支持 Token 有效期配置及 Token 刷新能力。
8) 需支持 RBAC 角色权限控制机制，支持平台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开发者、审计员等角色配置，并支持不少于 20 项权限点的精细化管控。
9) 需支持数据传输加密能力，采用 HTTPS/TLS1.2 及以上协议保障传输安全。
10) 需支持数据存储加密能力，包括数据库字段加密及敏感数据脱敏处理。

5. 通用 AI 能力管理

① 文本转语音（TTS）

1) 需支持文本转语音能力，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等多语言语音合成。
2) 需支持多音色输出，包括男声、女声、童声等类型。
3) 需支持语速调节能力，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4) 需支持 MP3、WAV、FLAC 等音频格式输出，并支持流式语音输出。

② 语音识别（ASR）

1) 需支持语音实时识别与离线识别两种模式。
2) 需支持语音降噪处理能力，并支持语音识别结果自动生成字幕文本。

③ 文本识别（OCR）

1) 需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等多语言文字识别。
2) 需支持手写体文字识别能力。
3) 需支持表格结构识别，并支持 PDF 与图片等多种文件格式输入。

④ 大模型推理能力

1) 需支持 Qwen 系列、GPT 系列、Claude 系列、Llama 系列、智谱系列、豆包系列等主流大模型接入与调用。

2) 需支持对话补全、文本生成、代码生成、翻译等多种推理任务类型。

3) 需支持 4K－128K tokens 的上下文长度配置，并支持流式推理输出。

⑤ 文生图能力

1) 需支持 Stable Diffusion、DALL·E、Midjourney 等主流文生图模型。

2) 需支持基于文本描述生成图片内容。

3) 需支持风格控制能力，包括写实、动漫、油画、水彩等风格类型。

4) 需支持多种图像分辨率配置，覆盖 512×512 至 1024×1024。

⑥ 图生视频能力

1) 需支持基于单张或多张图片生成视频内容。

2) 需支持生成视频时长为 2－60 秒。

3) 需支持 720p、1080p 分辨率，并支持 24fps、30fps 帧率输出。

⑦ 文生视频能力

1) 需支持基于文本脚本生成视频内容。

2) 需支持 AI 自动生成视频分镜，并支持 10－120 秒的视频时长配置。

3) 需支持在生成视频中自动或手动添加背景音乐与字幕内容。

⑧ Ai 算力保障

1) ★投标方须在运行服务期内为平台的全部 AI 能力提供充足、稳定的算力 token 支持，该部分算力 token 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不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运行服务期结束后，投标方应根据运行服务期内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月均/累计 AI 调用次数、token 消耗量、并发规模及增长趋势）进行测算，为采购方提供定量算力 token 配额，确保平台在服务期后仍能持续、正常地运行基础 AI 功能，满足日常教学与管理场景的使用需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付款条件（方式和进度）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3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修改务。
4	运行服务期	提供长期运行服务五年，包含知识森林及其 AI 应用相关所有服务。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运行服务期内线上即时响应，如需线下解决，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场。 （2）协助教师开展课程内容迭代与资源更新，保障课程体系的动态优化。 （3）组织教学反馈会，汇聚教师、学生与 AI 系统的多维意见，对 AI 引擎进行持续调优与微训练，实现 AI 系统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学习”的能力进化。
6	培训要求	运行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运行培训服务及 7*24 小时咨询服务。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上海海事大学。 验收方式：专家组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校方组织专家验收。 内容和验收标准：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 2.考核由校方组织、供应商配合，依据附件指标要求，以现场测试与试运行相结合逐项验收，关键技术指标须全部达标方可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方应在书面通知期限内整改并复验，直至全部达标。
8	交付（实施）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合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7．2．2 付款条件：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如有）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3）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4、 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3%
F3：技术部分	A3：62%
F4：演示部分	A3：15%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4＝1）。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4.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得分	10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13 分）				
1	投标人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五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综合服务能力	0-8	客观分	1、具有AI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知识图谱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知识图谱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上述证书权利人为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名称未完全匹配上述文字表述的，由评审小组根据证书载明的软件功能、技术领域或专利技术方案实质内容，判定是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 3、投标人具备自有课程平台，并且课程推广平台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一级得0.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2分）				
1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0-6	主观分	1、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定位和目标的理解程度（0-3） 2、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0-3）
2	系统设计及服务方案	0-12	主观分	1、项目系统设计方案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物理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0-4） 2、系统建设服务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各系统接口对接安全易用性（0-4分） 3、系统建设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有具体处罚措施，根据各类制度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可行性（0-4）
3	技术条款响应	0-20	客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四、各项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技术条款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20 分；一般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重要“▲”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1）★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4）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演示验证的技术条款（标记#号），不纳入本项技术条款响应评审，按照评审细则内演示部分另行单独评审打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0-6	主观分	1、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0-3 分）； 2、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3 分）。
5	实施团队	0-6	主观分	1、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0-3） 2、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0-3）
6	售后服务	0-12	主观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质保期限等）完整性、合理性（0-3 分）。 2、应急管理及响应的合理性（0-3 分）。 3、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0-3 分）。 4、验收及违约赔偿承诺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3 分）。
四、演示部分（15 分） **1）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视频演示，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相产品的功能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需密封存放并在外侧清晰标识供应商的名称及项目信息内容）在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演示内容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整个演示时间应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 **2）投标人需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U 盘中提供的功能演示文件命名及顺序应按下述评审细则内要求顺序依次排列且命名，例如：1.演示点（1）；2.演示点（2），依次排序，确保 U 盘中演示顺序排列与下述一一对应。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 **3）如未按上述各项要求执行的，影响相关核验及演示工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功能演示	15	客观分	**投标人按下述要求逐一进行相关功能演示：** **1、演示点（1）：**支持管理人员发起知识目录校对任务，并从目录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节点作为校对范围。选择父级节点时，页面明确展示其包含的下级节点，并在任务分发前展示本次实际包含的节点数量、主要负责人和协作人员。任务生成后，相关教师仅在本人被分配的范围内查看和处理校对内容； **2、演示点（2）：**支持用户将知识森林内的目标资源加入清单，清单内展示加入资源总数，支持逐项勾选、全选、清空和移除清单；用户在工作台选取清单中的已有教学资源作为参考资料（单次最多可选

				择 5 个资源参与再造生成),并选择 PPT 课件、视频、AI 写作、HTML 网页或图片等目标能力，输入需求并提交后，智能体结合所选资源进行内容再造； **3、演示点（3）：**需支持为教师生成教学计划，参考课程知识库中的“课程大纲”生成课教学单元、教学小节和知识点框架。需支持教师编辑“教学单元”、“教学小节”、“知识点”，标记重难点。每一个教学小节上需配备 2-4 个推荐资源，资源来源于 MOOC 视频、电子书、互联网资源； **4、演示点（4）：**支持教师在线通过 AI 出题、手动出题的方式布置代码编写、补全、纠错三种编程题型作业；支持多语言环境配置，教师可根据课程类型选择 Python、C++、Java 等不少于 4 种语言环境，系统自动保障代码运行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学生通过学生端可进行在线编写、运行与提交，支持实时保存代码草稿与多次运行最后提交机制；支持学生端 AI 点拨功能，学生在编写代码时可利用该功能按钮获得思路提示与错误定位建议，系统会根据题目与学生历史作答情况生成个性化建议提示； **5、演示点（5）：**批阅打分：支持维度评分和梯度评分两种模式。维度评分：支持手动填写维度名称、描述、分值等，同时支持上传文件 AI 自动识别生成；支持维度的新增和删除； **6、演示点（6）：**梯度评分：支持设置总分后，基于总分呈现分值横轴。用户直接在横轴上通过点击来新增分档，分档区间可以通过在横轴上拖拽对应的点开调整。支持对单个分档设置分档标签，包含优、良好、中等、较差、差。支持通过上传文件，AI 自动识别提取出梯度总分、各分档区间及描述等，并填充； **7、演示点（7）：**AI 智能体实时语音对话：需支持通过实时语音与 AI 智能体进行对话。AI 智能体语音输出的过程中，在不需要点击的情况下，打断 AI 智能体的语音输出，并且输入新的内容。所有语音交互的内容，提供实时文字转录，用户可在语音对话界面上进行查看； **8、演示点（8）：**支持多 Agent 协作体系，覆盖教学、科研、事务管理等核心场景，通过自然语言调度各类 Agent 完成任务；支持采用两层智能调度机制：第一层自动识别任务类型并匹配对应 Agent；第二层进一步识别具体需求并匹配工具型 Agent 下属技能工具，全程无需手动选择； **9、演示点（9）：**需支持同一个对话界面下在当前任务仍处于处理状态时继续接收教师发起的新对话或新任务，无需等待前一任务完成；原任务应持续执行，并保留独立的状态及结果查看入口； **10、演示点（10）：**内置一体化原生资源编辑器，无需跳转第三方工具、无需下载安装客户端，覆盖视

				频、图片、PPT 课件、教学文档四大主流教学资源的全品类在线编辑能力，搭配实时自动保存、即时在线预览功能，构建资源创作、编辑、优化、定稿的全闭环流程。 **以上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功能演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

项目编号：SHZC20261255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以下含“如有”表述的，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商务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页--第（）页
9.1	综合服务能力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2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第（）页

25	……	

技术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定位和目标的理解程度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	第（）页--第（）页
（2）	系统设计及服务方案	项目系统设计方案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物理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等	第（）页--第（）页
		系统建设服务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各系统接口对接安全易用性	第（）页--第（）页
		系统建设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有具体处罚措施，根据各类制度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可行性	第（）页--第（）页
（3）	技术条款响应		第（）页--第（）页
（4）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提供安装、调试、现场管理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5）	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	第（）页--第（）页
		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	第（）页--第（）页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应急管理及响应的合理性	第（）页--第（）页
		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验收及违约赔偿承诺方案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总价(总价、元)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付款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修改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航运专业知识森林建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1、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以备核对到账信息。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投标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系统设计及服务方案

（3） 技术条款响应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实施团队

（6） 售后服务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